**乃仁克尔乡艾勒斯特村农田机耕道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TGXM-2025014

**采购单位：和硕县乃仁克尔乡人民政府**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唐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日期：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 21

第四章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第五章评定成交方式和标准 35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另附） 41

第七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3

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8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新疆唐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乃仁克尔乡艾勒斯特村农田机耕道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乃仁克尔乡艾勒斯特村农田机耕道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5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乃仁克尔乡艾勒斯特村农田机耕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JTGXM-202501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815088.08元

项目简要描述：新建乃仁克尔乡艾勒斯特村农田机耕道长9325.72米，其中4米宽路，长8898.4米；6米宽路，长427.32米，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工期：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9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6日；

建设地点：和硕县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开标时，以网上查询记录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100%）；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2）《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施工企业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备水利水电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硕县乃仁克尔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巴图查汉

联系方式：0996-59711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唐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塔指东路成功商厦15楼

项目联系人：李睿卓

联系方式：18009963742

1. **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乃仁克尔乡艾勒斯特村农田机耕道建设项目 |
| 项目编号 | XJTGXM-2025014 |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和硕县乃仁克尔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巴图查汉  联系电话：0996-5971129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唐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塔指东路成功商厦15楼  联系人：李睿卓  联系电话：18009963742 |
| 资金来源  及落实情况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已落实 |
| 项目预算  及最高限价 | 项目预算：900000.00元  **项目最高限价：815088.08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作废标处理）**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项目简要描述 | 新建乃仁克尔乡艾勒斯特村农田机耕道长9325.72米，其中4米宽路，长8898.4米；6米宽路，长427.32米，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
| 采购范围 | 本工程施工包括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 |
| 2 | 供应商  资格条件 | **1、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开标时，以网上查询记录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100%）；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施工企业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备水利水电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3 | 施工工期 | 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9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6日； |
| 建设地点 | 和硕县 |
| 质量要求 | 合格并由采购单位验收通过； |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项目完成工程量50%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70%，待项目完工且工程审计完后按审计结算支付到合同总价的97%，留工程审计3%质保金，一年后工程没有缺陷后支付，或采取第三方保涵支付。（按双方签定合同为准）。 |
| 责任缺陷期 | 12个月 |
| 质量保修期 | 12个月 |
| 质保金 | 工程审计的3% |
| 技术规范 | （1）本工程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  （2）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 4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6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不允许□允许 |
| 7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接受 |
| 8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9 | 磋商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150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缴纳方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推荐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以基本户进行提交。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新疆唐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07659006027  行号：104888001123  注：（1）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如字数超出规定字数可简写项目名称）；  （3）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4）如果发现投标单位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  退保证金流程：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企业账号信息（包含开户名称、开户账号、开户地址）及保证金退款收据（以上资料盖公章）。招标完成以后，将以上资料准备齐全交至新疆唐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单位须另提供其与采购单位签订的该项目采购合同复印件。  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后，截止开标时间，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电子保函  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投标人登录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网址点击电子保函→立即申请 |
| 10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
| 11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
| 1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评审小组  的组建 |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2人。小组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14 |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 按照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在我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 计取安全生产费用的通知》（新水办建管[2011]80号）文件关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计取标准为建筑安装费用的2.5%。施工企业须按照规定标准计取的安全生产费 用在成本中列支，列入工程造价，并单独计列，不得删减”。 |
| 15 | 投标报价要求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3）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仅作为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唯一依据。结算工程经招标人和承包人双方核定确认，最终以招标人的审计结果为准。  （4）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5）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 16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7 | 商务、经济、技术文件 | 1、投标文件组成：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经济部分构成。  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4、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如有）】，☑“纸质标书”；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若有）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纸质标书”：开标后中标人需在公示期满后2日内，另行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版（U盘或光盘）一份）。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纸质版及电子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库尔勒市塔指东路成功商厦15楼（新疆唐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李睿卓，联系电话：18009963742。（不接收到付）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6、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7、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18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 19 | 响应文件递交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11:00时（北京时间）  投标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注：  （1）投标文件上传，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需将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  （2）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使用。比如当加密标书无法正常解密时，可以在开启标书信息前，通过异常处理上传备份标书。  （3）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  （4）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的备份标书是无法查看的，主要是为了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5）凡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解密投标文件（且没提供备份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致使供应商无法参与评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 20 | 开标时间  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5日11: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投标人应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21 | 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7月25日11:00-11:30）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22 | 废标和无效  投标情形 | (1)开标过程中的废标情形：  a.在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时，到场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d.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开标过程中的无效投标情形  a.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b.投标文件超过规定的时间送达的；  c.未进行加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过程中的废标和无效投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判定，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
| 23 | 磋商轮数 | 磋商轮数：二次（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
| 24 | 政府采购政策  说明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预留占比100.00%,其中：小微企业预留占比100.00%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
| 25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7）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9）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 26 | 中标公示媒介 |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 27 | 招标代理  服务费 |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加盖[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收取。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服务类代理服务费上限为300万元。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中标金额的1.5%。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针对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中标人需我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在投标时须同时提交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财务信息材料（在税务部门备案的信息）并加盖公章，包括：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营业地址及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以及一般纳税人证明，否则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于投标人没有及时提交上述资料而导致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注意**  **事项** | 1.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投标供应商请自备笔记本电脑及CA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  3.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在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4.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采购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6.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6.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乃仁克尔乡艾勒斯特村农田机耕道建设项目。

1.2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和硕县乃仁克尔乡人民政府。

2.2“采购代理机构”指：新疆唐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2.7“服务”系指合同文本、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完成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

2.8“工程”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永久或临时工程。

2.9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10.本文件及本合同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3、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3.1采购范围：本工程施工包括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

3.2工期：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9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6日；

3.3建设地点：和硕县

3.4质量要求：合格并由采购单位验收通过；

3.5责任缺陷期：12个月；

3.6质量保修期：12个月。

3.7质保金：工程审计的3%

3.8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项目完成工程量50%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70%，待项目完工且工程审计完后按审计结算支付到合同总价的97%，留工程审计3%质保金，一年后工程没有缺陷后支付，或采取第三方保涵支付。（按双方签定合同为准）。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投标人或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保证金**

5.1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5.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2.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5.2.2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5.2.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书的；

5.2.4投标人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投标文件的。

5.3退还投标保证金

5.3.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3.2、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6、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6.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6.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6.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招标控制价**

7.1招标控制价：指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按设计施工图纸计算的，对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

7.2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并应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部门审核。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应予以拒绝。

7.3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7.4招标控制价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编制。

7.5招标控制价应在招标时公布，不应上调或下浮。

**8、参与磋商费用**

8.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8.2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9、法律适用**

9.1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10、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10.1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

**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本磋商文件是对乃仁克尔乡艾勒斯特村农田机耕道建设项目的磋商程序、合同文本等内容进行说明。

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

第四章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评定成交方式和标准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七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招标人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磋商文件补充构成。

1.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工程中均称磋商文件补充。

1.4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5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应注意有“废标”、“拒绝评审”加黑字体字样等有关条款，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6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7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政采云平台上予以澄清，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一经发布将视为已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2.2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5个工作日前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3.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5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2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在政采云平台上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4、响应文件的编写**

4.1供应商必须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后编制响应文件。

4.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完整地填写所投标文件各项内容。

**5、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5.1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5.2除在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6、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具体详见第八章目录内容）：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三、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四、其它资料

**特别说明：**

**上述各种证件、证书等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7、商务报价**

7.1本工程投标计价方式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

7.2投标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企业定额及当地市场因素及工程特点等报出综合单价；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填报价格。

7.3除非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7.4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已包括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价格之中。

7.5投标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7.6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完成乃仁克尔乡艾勒斯特村农田机耕道建设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

（2）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工作内容，以及合同文本、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

供应商根据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的理解，应达到的质量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工程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7.7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7.8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对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调整。任何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8、商务报价货币**

8.1开标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填报。

**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1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0、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0.1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施工工程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供应商应逐条对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的施工内容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所有响应文件均为明标。

12.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应根据格式要求在需要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进行签章和（或）签字；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进行咨询。

12.3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相关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投标现场无需递交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公示完之后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两份，按A4打印纸页面编制、装订；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以光盘或u盘为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三份。

12.4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磋商。

**13、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3.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时间上传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3.2招标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3.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截止时间之后，除磋商阶段外供应商不得对已投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3.4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澄清**

14.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第四章、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会议**

1.1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1.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不见面方式。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4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2、磋商小组**

2.1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3.2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3.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授权书。

3.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施工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7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3.8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4、评审**

4.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4.3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磋商小组将按本章第5.3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5、响应文件的澄清**

5.1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2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供应商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5.3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5.4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主要内容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6、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项目的施工质量和工期、安全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7、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1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7.2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7.3出现重大偏离的；

7.4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7.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8、评审标准**

8.1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8.2响应文件初审。

8.2.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8.2.2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3）磋商小组应逐项对照资格性检查要求所提交的相应证明文件。

（4）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8.2.3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8.3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施工质量、进度等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8.6评审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其中价格分值为30分，其余部分（技术及商务）分值为70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定成交方式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8.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8.7.1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3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

8.7.2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8.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8.9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8.10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保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9、成交通知书**

9.1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9.2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内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合法，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9.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4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10、纪律与保密事项**

10.1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10.2领取本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和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10.3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4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10.5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0.6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0.7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10.8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11、授予合同**

11.1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确定成交供应商。

**12、签订合同**

12.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文本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2.2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3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12.4成交供应商如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重新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2.6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合同的签订准则**

13.1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13.2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3.3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或者施工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

**14询问、质疑、投诉**

14.1询问

14.1.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2质疑

14.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14.2.3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4.2.4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14.2.5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4.2.6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4.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4.3投诉

1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5、诚实信用**

15.1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16、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五章、评定成交方式和标准**

**1、综合评分**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1.4本次竟争性磋商采用两轮报价评定成交方式。

**2、综合评分细则表：**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 **通过** | **不通过** |
| **初步评审** | **资**  **格**  **检**  **查**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 是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 2. 是否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  |  |
|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是否提供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是否提供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  |
| 企业资格 | 是否提供：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  |
| 项目负责人  资格 | 是否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证书及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  |  |
| 信用查询 | 经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是否提供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开标时，以网上查询记录为准）； |  |  |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未组成  联合投标 | 是否提供未组成联合投标的承诺书（内容自拟）； |  |  |
| 其它要求 | 是否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内容自拟）； |  |  |
| 小微企业 | 是否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符**  **合**  **性**  **检**  **查**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 |  |  |
| 响应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等进行编制； |  |  |
| 供应商是否  符合要求 | 供应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施工工期、建设地点、质量要求、承包方式、不允许分包、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责任缺陷期等相关要求；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 投标文件是否未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及以上报价的； |  |  |
|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是否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一致。 |  |  |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其它 |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
| 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 投标文件是否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条款的； |  |  |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说明 | | 每一项评审内容：通过打（√），不通过打（×）；  审查最终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商务技术、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具体评分办法** | | **100分** |
| **价格部分** | | **30分** |
| **价格**  **部分** | 评分办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如此类推，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以最终有效报价作为计算报价；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评审。 | 30 |
| **技术商务部分** | | **70分** |
| **（一）商务部分** | | |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7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以下资料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 4 |
| 项目  管理人员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造价执业人员等岗位配备齐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审（8分） | 8 |
| **（二）技术部分** | | |
|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①施工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技术措施得当；②劳动力组织均衡，工序衔接合理符合施工特点，紧凑科学，注重效率；③机械设备配备齐全、完全满足工程需要且运行良好；④平面布置图科学合理；  【以上内容每项5分，最高得20分】  （1）完全满足的，每项得5分；  （2）基本满足的，每项得3.5分；  （3）部分满足，存在缺陷（或错误/瑕疵）的，得2分；  （4）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20 |
| 确保工期的  技术组织措施 | ①工期目标明确；②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③工期进度保障措施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④施工总进度图科学合理；  【以上内容满足一项得4分；最高得16分】  （1）完全满足的，每项得4分；  （2）基本满足的，每项得3分；  （3）部分满足，但存在缺陷（或错误/瑕疵）的，得2分；  （4）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6 |
| 确保工程质量  的技术组织  措施 | ①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完整；②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③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④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以上内容满足一项得3分；最高得12分】  （1）完全满足的，每项得3分；  （2）基本满足的，每项得2分；  （3）部分满足，存在缺陷（或错误/瑕疵）的，得1分；  （4）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2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①安全管理目标明确；②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③安全管理制度齐全。  【以上内容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1）完全满足的，每项得2分；  （2）基本满足的，每项得1分；  （3）部分满足，存在缺陷（或错误/瑕疵）的，得0.5分；  （4）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确保文明施工  与环境保护的  技术组织措施 | ①文明施工措施得力，科学可行；②环境保护措施得力，科学可行；  【以上内容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  （1）完全满足的，每项得2分；  （2）基本满足的，每项得1分；  （3）部分满足，存在缺陷（或错误/瑕疵）的，得0.5分；  （4）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说明：1.数据要求真实、可信，如出现虚假或不属实信息，则取消投标资格；  2.评审项目不得为负分；  3.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注：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评标原则：**

（1）评标过程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评标应同时维护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利益；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企业，中标机会均等；

（4）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5）评标采取质量、性能、价格、服务综合比，少数服从多数；

**4.推荐原则及定标原则：**

（1）**推荐原则：**经磋商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2）**定标原则：**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原则，以评审报告的形式将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推荐给采购人，由得分最高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七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根据水利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208），并结合我局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经甲乙双方协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工程内容：

1.4、承包范围：

1.4.1、

1.4.2、施工单位除完成主体工程内容外，还应完成主体工程附属的垃圾掩埋和场地平整等完工清场工作。

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承包合同（包括补充合同和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采购文件

（5）图纸

（6）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纪要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

3.2、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包括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水利部、自治区的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4、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4.1、发包人负责在本合同签定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批复承包人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4.2、发包人应按第14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按时拨付工程款。

4.3、其它义务和责任：

5、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1、乙方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5.2、乙方应认真执行合同、发包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内容（包括设计变更），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

5.3、乙方按工程设计或发包人要求编制施工方案和实施计划，并提交发包人审批。实施方案中应包含文明施工和科学管理措施，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5.4、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及设施的保护工作。工程施工时做好工作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保护，造成损坏承担一切费用。

5.5、其它：

6、联络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必须送达以下确定的甲乙双方工地负责人。

甲方工地负责人： 联系方式：

乙方工地负责人： 联系方式：

如有工地负责人发生变更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后的人员应当一同前往对方处办理接洽交接等事宜。

6.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图纸和决定等是双方联络和履行合同的凭证，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给双方的工地负责人和办理签收手续。

6.2、上款所述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按函件要求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责任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6.3、双方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向对方送达。

甲方电子邮件地址： 传真号码：

乙方电子邮件地址： 传真号码：

双方均有义务每个工作日查看电子邮箱或传真。

7、转包和分包

7.1、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移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也不得转让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本合同乙方形成的债权不得转让。

7.2、未经本工程的甲方负责人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后分包出去。即使是甲方负责人同意的部分分包工作，乙方应对其分包出去的工程以及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亦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8、材料和设备的提供

8.1、原则上材料和设备由施工单位提供，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工程中存在甲方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设备，乙方应负责上述材料和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本工程（有/无）甲方指定的材料和设备，甲方指定材料和设备是：

8.2、上述指定的供货厂家不能按供货协议规定的规格、数量、质量或时间要求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与供货厂家交涉，若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应依据其原因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担各自的责任。

9、合同工期和工作进度

9.1、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9.2、全部工程的中间工程交工期限为：

（1）

（2）

（3）

9.3、延误开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条件，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要求后立即与承包人共同协商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4、暂停工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全部或部分工程施工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立即停止工作。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承包人应在暂停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质量保障。

当工程施工工作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5、工期延误。发生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时，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9.5.1、增加额外的工程项目，增加合同中的工作内容。

9.5.2、增加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25% 。

9.5.3、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9.5.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9.5.5、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就延误的原因、项目内容、延期要求、修订的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提出报告，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答复。

非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 元/天的逾期完工违约金。

10、工程质量

10.1、乙方应严格按照图纸和现行水利行业、相关专业规范的质量标准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所有部位的施工进行全过程的检查，每一阶段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0.2、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要求达到 。

11、工程造价

本工程合同价 元，为总价承包合同，报价见后附表。

12、工程量的计量与完工结算

除非上面第11条确定是总承包工程，否则应按12.1、12.2条进行工程结算。

12.1、本合同采购文件中所列出的工程量是合同估算工程量，最终的结算工程量应是经双方认证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2、工程结算应以甲乙双方最终认证的工程量和合同中的总价进行结算，若最终竣工决算时存在投标书没有的施工项目时，该项工程总价应按照现行相关定额进行总价分析，经甲乙双方认可后，进行完工结算。

13、文明施工

发包人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工作，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治安保卫、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工作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13.1、施工安全。

13.1.1、发包人应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防汛和抗灾等工作。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指示。

13.1.2、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职责。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承包人及承包人分包实施单位的人员发生伤亡的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和影响，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3％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该违约金及损失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3.1.3、承包人应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防汛和抗灾等工作，按发包人的指示，做好检查、汛情预报和安全渡汛工作。

13.2、环境保护

13.2.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3.2.2、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弃渣的处理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避免由于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注意保护饮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

14、工程款的支付

14.1工程款支付的条件：

14.1.1、工程整体或付款部分验收合格；

14.1.2、工程验收资料或付款部分工程签证资料齐全并报甲方；

14.1.3、整体工程或付款部分工程发票已开具并报甲方。

14.2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工程形象进度达到80%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1年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3%。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单价调整方式，增加项目按专用条款15.3原则计算单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合同单价执行。

15.2、变更程序：

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则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放弃报价的权利；监理人或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书面通知承包人是否调整。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后必须按变更要求执行。没有发包人的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变更。

15.3、变更的估价原则：

变更项目单价在《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单价可供参考时，采用类似单价，若发生本合同外新增项目且《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单价可供参考时，承包人按投标报价或修正报价的单价的编制原则、方法及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人工和材料、施工机械台时定额，工效水平，取费标准、下浮比例等，参考水利部水利工程预算定额或行业定额编制新增单价，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工程量结算单价，但最终经有关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由承包人违约必须做出的变更，因而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出现争议时，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可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6.1、提请行业经济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对调解结果不能接受，或由于一方原因使调解结果无法执行，任何一方可提请仲裁或诉讼解决争议。

16.2、签订仲裁协议或确定仲裁范围和仲裁机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16.3条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16.3、本合同确定的仲裁机构是 。

发生争议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调解和仲裁或拆讼判决未果为借口拒绝或拖延合同约定进行的工作，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17、工程验收

17.1、本工程的分部工程验收必须在分部工程完工后方可进行验收，由 监理单位 组成验收小组，按水利规范或相关规范进行验收。

17.2、工程竣工验收必须在整体工程竣工，并由乙方提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由 建设单位 组成验收组织，按水利规范或相关规范、设计图纸和批准的工程内容进行验收。

18、工程保修与保修金

本工程以暂留工程价款3%计 元作为保修金，本工程的整体保修期为 12个月，保修期内工程损坏由乙方自费修复，保修期满工程无损坏且树木全部成活，无息付清保修金。若乙方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不维修或维修不合格，甲方有权使用保修金自行修复。

19、双方违约责任

19.1、若甲方没有按照第14条的要求付款，逾期除支付签证应支付款额外，还应以签证应支付款额为基数按同期银行活期利率计算支付给乙方利息。

19.2、若乙方没有按照第9条规定的时间按时进场施工和完工退场，则每逾期1天应承担 元的违约金。

19.3、甲方单方解除合同

19.3.1、若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9.3.1.1、若乙方在施工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人身伤害事故，甲方发整改通知或停工通知责令整改，但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9.3.1.2、若乙方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合同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甲方书面通知责令追赶工期，但乙方未按要求按期完成，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9.3.2、整改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单位承担。解除合同前，需由16.3条确定的仲裁机构按照合同规定对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部分进行认证核定价格，甲方拨付相应款额后，经认证的工程和材料均归甲方所有。认证的价格中应扣除发包人因更换承包单位所造成的损失。

19.3.3、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后地上一切新增附着物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必须48小时内全部撤离与合同有关现场，逾期撤离所有遗留物均视为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按照垃圾、无价值物品任意处置，产生的一切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19.4、其它情形：

20、特别约定

本合同中未提及的条款依照GF-2000-0208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执行。GF-2000-0208合同示范文本由甲乙方自行依法获得，未获得不得成为对抗对方的免责事由，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21附则

21.1、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肆 份，其中发包人 贰 份，承包人 贰 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行号： 行号：

帐号： 帐号：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进行补充。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JTGXM-2025014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三、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及技术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②企业资格；③项目负责人资格；④信用查询；⑤投标保证金；⑥未组成联合投标；⑦其它要求；⑧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六、近三年企业类似业绩（格式附后）

七、项目管理人员（格式附后）

八、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3）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确保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九、投标预算（商务标）

十、提供其它有利于磋商的资料

# 一、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将接受该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条款内容并且以 （元）的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施工：工期 日历天，计划 年 月 日开工，计划 年 月 日竣工；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施工：质量要求为 ，建设地点为 ，承包方方式为 ，质量保修期为 ，质保金为 ，责任缺陷期为 ，付款方式为 ，磋商有效期为 ，投标保证金为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

5、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其它承诺事宜：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名： 性别： ；

年龄： 职务： ；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大写： |
| 质量要求 |  |
| 施工工期 |  |
| 其它 |  |
| 备注： | |

说明：1.投标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及技术偏离表格式**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条款** | **投标响应文件的条款** | **说 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声明函格式（中小微企业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

**（2）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 ，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近三年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格式**

**近三年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说明：近三年（2022年4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等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项目管理人员格式：**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安全管理人员 |  |  |  |  |  |  |  |  |
| 质量管理人员 |  |  |  |  |  |  |  |  |
| 造价执业人员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件附于表后；

（3）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 学历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 | 拟在本工程  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 级 | |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性别 |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

注：应附岗位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